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歷史科	1名	代理教師1名 已足額鈕	聘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家取 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	須擔任組長或協助 行政
		貝吠	消滅為止	
		代理教師1名	聘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國中音樂科	1名	偏遠地區學校合己捉網銀	永 取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	行政
		額(國教署-序號1)	消滅為止	
		代理教師1名	聘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須擔任組長或協助
國中公民科	1名	偏遠地區學校合理報額	承 取時期為準或代理原因	行政
		額(國教署-序號2)	消滅為止	
		代理教師2名	聘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須擔任組長或協助
國中國文科	2名	偏遠地區學校合理提額金	承取 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	行政
		額(國教署-序號3、4)	消滅為止	
		代理教師1名	聘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須擔任組長或協助
國中數學科	1名	偏遠地區學校合已教育	教文時期為準或代理原因	行政
		額(國教者- 序號3)	消滅為止	
		代理教師1名	聘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須擔任組長或協助
國中體育科	1名	偏遠地區學校合理教學額	錄取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	行政
1 /236 /2 1		額(教育句一件號1)	冯 冽 冽 角 止	
國中 視覺藝術科	1名	代課教師1名(鐘點)	113年8月30日至 114年6月30日止	

備註:倘若113學年度核定之合理員額數未達甄選數額時,將依表列中標示之序號為錄取順序, 其中國文科序號3與序號4以甄選分數高者為序號3,分數次高者為序號4。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年6月20至113年7月1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ta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第2次以後招考缺額請詳見前次考試結果公告。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 錄說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科目	招考次數	資格
歷史科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國文科 數學科 公民科	第2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 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音樂科 體育科 視覺藝術科	第3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 未足額,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 下一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ta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09:30至1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09:30至1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7月8日(星期一) 13:00至15:00(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13:00至15:00(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09:30至1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13:00至15:00(逾時恕不受理)。

七 報 名 方 式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 beckychiu0512@gmail.com 信箱,並於招 考報名日1小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電話 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 報 名 地 點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大安區松雅里大安港路691號)。 聯絡電話:04-26872571分機701蔡主任。(如有甄選方式及教材相關疑義請電洽教務處 04-26872571分機203趙組長或分機201蔡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1份(需附照片) Email: beckychiu0512@gmail.com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 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 件。

- (六)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報名費:免繳。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方式:一律實體。

(一) 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10分鐘。

【試教內容】:國文科:國中八年級南一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數學科:國中八年級翰林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歷史科:國中八年級翰林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公民科:國中八年級翰林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音樂科:國中八年級翰林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體育科:國中八年級南一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視覺藝術科:國中八年級翰林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10分鐘。

註:口試時可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十一、甄選日期

-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下一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ta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14:00起(請於13:45前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14:00起(請於13:45前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9日(星期二) 10:00起(請於9:45前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10:00起(請於9:45前報到)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10:00起(請於9:45前報到)

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 10:00起(請於9:45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十三、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總成績平均80分)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 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註:報考人員若未達本校之錄取標準,將不予錄取。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17:00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17:00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9日(星期二) 16:00前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16:00前放榜
第5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16:00前放榜
第6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 16:00前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 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 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7:00至17:30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17:00至17:30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7月9日(星期二) 16:00至16:30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16:00至16:30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16:00至16:30
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 16:00至16:30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 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當日18時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

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 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26872571分機201蔡主任。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 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九、相關法規(令)、規範規定舉例:除下列列舉相關規定外,若有其他法規規定不得聘用之 情形,從其規定。

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27條。

其他相關之法規。

【相關規定最新與完整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找】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6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誠、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 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報名:第 次招考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	生年	月日	1		年 月		日				
現職 機關 學校				身	分證	字號	Ď								
服役 情形	□免役 □役:	畢 □服役	中											照	
身礙手冊	無 □有類別:申請服務項	手冊字號 目:	;; 等級:											片	
地址															
電話	住: E-mail:	手機:	:												
學	•	學校名	名 稱		Ĵ	*	科	組	別		起	迄	. 年	月	
于	大學										年	月五	至年	月	
歷	研究所										年	月五	至年	月	
應	類	別	證書	字號		Ą	發部	登日	期		發證	機	歸	備	註
繳驗	□國中合格教	於師證書													
證件	□其他														
	曾服務之機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	年	月	曾服	務之	機關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經															
歷															
填表。	人簽章:		填	表日美	期:	113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鐘點代課、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報名:第 次招考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 機關 學校				身分	於證字	號							
服役 情形	□免役 □役	畢 □服役	中								j	照	
身礙手冊	□無□有手冊字號:類別: 等級: 片申請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住: E-mail:	手機	:										
學	•	學校名	名 稱		系	科	組別		起	迄	年	月	
チ	大學								年	月至	至年	月	
歷	研究所								年	月至	至年	月	
應	類	別	證書	字號		發言	登日期		發證	機	關	備	註
繳驗	□國中合格教	女師證書											
證件	□其他												
	曾服務之機	幾關學校	職稱	起迄	年月	曾服	務之機關	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經													
歷													
填表	人簽章:		填	表日期	1:1	[3年	月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度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 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或33條情事之一者。

四、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為應徵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	
具名册,	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因尚未取得教師證,檢附修
畢師資贈	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修習教育	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之方式
報名臺中	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若
無法於1]	13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或配	2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